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调整行
权价格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晟典律师事务所
S D & P A R T N E R S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055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8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8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8
2、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	1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	11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1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2
五、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12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	12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方法	13
六、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14
七、结论意见	14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股票期权注销、调整行权价格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共进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

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实施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 3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9.14 元/份，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0729%。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七）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4.57 元/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14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八）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 20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数量 6,117,360 股，28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5,491,720 份；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400,000 股调整为 15,332,4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80,000 份调整为 13,753,300 份；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

（九）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相关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实施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二）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793,656,8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175,396.22 元（含税）。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做相应调整。

（四）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同意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

3、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

（五）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6,020 份)。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86 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200 股,注销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4,686,810 份;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8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票期权价格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一(六)条第 2(3)款的约定:“本激励计划考核

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二（六）条第 2（3）款的约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1610039 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公司 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26 亿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34.16%；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020 年净利润的 1.8 倍，未达到《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合计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87 名。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7,520 股，拟注销 28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130,790 份。

2、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个人过错原因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辞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1,680 股；因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6,020 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前述 2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3%；拟对前述 28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86,810 份进行注销，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29.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大于 1。”

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并拟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该方案。

但鉴于《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不会实际派发，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5,029,200 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时价格执行，即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2,983,444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进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股票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3,665,472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5,029,2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15,040	-5,029,200	4,18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4,450,432	0	784,450,432
股份合计	793,665,472	-5,029,200	788,636,272

注：以上变动仅为预测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793,665,472 股变更至 788,636,272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系由于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以及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所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实施后，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进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拟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方法

根据《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大于 1。”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回购价格=8.99 元/股-0.13 元/股=8.8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进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认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共进股份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共进股份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共进股份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股票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认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
调整行权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永敬

王永敬

经办律师:

黎伟

黎伟

经办律师:

张晓静

张晓静

2023 年 5 月 24 日